

李敖  
大全集

李敖  
杂写 (三)

闹衙集 刀笔集 弄法集

李敖  
大金集

37

# 李敖杂写

李敖闹衙集

李敖刀笔集

李敖弄潮集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敖杂写.3 / 李敖著. --北京: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0.7

(新版李敖大全集卷; 37)

ISBN 978-7-5057-2591-1

I . ①李… II . ①李… III . ①李敖 - 全集 ②杂文 - 作品集 -  
中国 - 当代 IV . ①C52 ②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91085号

---

出版编辑委员会 王东升 孙以年

史宝明 张 纯

责任编辑 杨学梅 马 瑞

周亚灵 邵嘉瑜

装帧设计 海云书装

---

书 名 李敖杂写 .3

作 者 李敖

出版/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营销/推广 北京创美时代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京华印刷制版厂

规 格 710×1000毫米 16开 24.75印张 392千字

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

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057-2591-1

定 价 37.00元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
邮编/电话 100028 (010)64668676

## 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

一、1999年1月，中国友谊版《李敖大全集》(1—20卷)在北京出版。逾年，《李敖大全集》(21—40卷)面世。十载光阴，世事沧桑。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、梳理和再编辑，实属必然。

二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余言著述，按“文学与自传”“人物专题研究”“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”“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”，以及“私房书”和“杂写集”六大主题分类编排，摒弃了原台湾版“合订本式”的编撰方式。

三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、全面。与十年前出版的“大全集”相比，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。

四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，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，即“只删不改”“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，并标明‘编者略’”“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”，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。

五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，遵循有关规定，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；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；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，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，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。特此说明。

在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即将付梓之际，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，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

2 | 李敖大全集(卷37)

国大陆出版。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,对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;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;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。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9年12月

# 李敖 目 录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/1

## 李敖闹衙集(1—133)

小引/3

鸟政府,赔钱来

——1985年6月24日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/4

一元官司

——台北市政府被罚一元记/6

又一元官司

——高雄市政府被罚一元记/8

控告台北市政府四文件/10

查禁无法,出个警察

——李敖告新闻局长和八个警察分局长自诉状/21

邵玉铭不守出版法规!/27

李敖答“外交部”/29

谁不执行“保险法”?

——李敖警告“财政部长”林振国、保险司长陈帅、

国泰人寿蔡万霖、蔡宏图、范光煌/31

跟“国防部”打笔仗/33

代萧孟能闹金衡/62

代萧孟能再闹金衡/67

代萧孟能三闹金衡/84

代萧孟能闹银衡/97

代萧孟能闹税衡/112

代萧孟能闹财衡/119

吴祺芳怎样作弄江鹏坚? /121

## 李敖弄法集(135—253)

小引/137

一个联合造成的冤狱/138

他们看司法黑暗/145

给林洋港先生上一课

——他们“不务正业”你们“不务正法”/149

论石田公二事件/156

霉内与媚外/164

吕玉介是公正的吗? /166

不大赦的相对条件/169

不准结婚准离婚/173

张温鹰的怪例

——没有结婚有离婚/183

他们为什么有去无回?

——从十二个实例看警察局黑幕/190

“法律遁”和“法律顿”/194

“狗咬狗”的法定境界/200

从事先检查到不检即查/203

致“监察院”书状

——推事郑春甲的枉法裁判/206

新回避说/216

张镜湖启事的启示/218

林洋港的失态/220

林贤顺案的笔迹对比/222

高新武还有待正心诚意/224

“只想静静的离开”? /226

王作荣真的不懂法律? /228



## 目录

- 有名归己、有罪归人/230  
有种就去革命/232  
司法现形记/236  
李光耀又告诽谤案/238  
用重典的相对条件/240  
所谓“台湾地区戒严时期出版物管制办法”/242  
黑牛案案里案外/244  
《求是报》社致“新闻局长”邵玉铭函/247  
国民党如何跑了犯人也跑了法律/249  
只起诉了一半，“恰似你的温柔！”/251

### 李敖刀笔集(255—386)

## 李敖 目 录

- 小引/257  
告徐复观的状子/258  
告洪徐一状/262  
所谓“小疯狗”与法律  
——李敖控徐复观诽谤案上诉状/266  
就一张台中地方法院的刑事裁定说说一个法官的法律知  
识/273  
控徐复观的一些补充理由/284  
从四文件看台中地方法院/290  
洪案的刑事上诉状/301  
告徐余/304  
胡茵梦的清高哪儿去了?  
——致地检处的补充理由状/311  
租给张三,却告李四  
——李敖控萧孟能诬告案更审理由状/314  
新女性的新谎言  
——致台北地检处的一个状子/330



## 目 录

- 驳萧孟能的“上诉理由(一)状”/332  
为萧孟能入狱在即致施启扬函/346  
告李敖的下场/350  
迟来的正义也算正义/355  
无所遁形,也责无旁贷  
——被告康宁祥躲得开吗? /357  
给颜文闩一个教训/359  
《自由时报》被裁定诚意不足/361  
质问吴伯雄市长/369  
控告《自由时报》/372  
控案中的一个抗议/374  
总比国民党值钱呀! /376  
“一国两制”说从头/378  
连环处分,真有趣呀!  
——致台北市政府新闻处的第一封检举信/383  
林洋港说话算数吗? /385

李教

闹衙集

李教



## 小引

我自 1962 年进出公堂,三十七年来,打官司无数。但有一批官司,最有施教作用,那就是我跟中华民国伪政府的官司,也就是以老百姓身份跟官衙的官司。自来衙门欺负老百姓,本是常态。但这一常态得以形成,老百姓的消极配合,也有以致之。换句话说,一方面衙门欺负你,作威作福;一方面你忍耐它的欺负,逆来顺受,这样子搭配,才完整构成这一欺负的作业。如果被欺负的一方,挺身而斗、据理力争,不甘被欺负,而要跟衙门斤斤计较、纠缠不休,则衙门未必胜算,最后衙门之头可灰、大官人之脸可土,而吾侪“刁民”之一口鸟气,亦可稍吐于万一矣!这本《李敖闹衙集》,就是我这种“刁民”作风的一些实录。从闹台北市政府、闹高雄市政府、闹“行政院新闻局”、闹“外交部”、闹“财政部”、闹“国防部”等等等,所有有理取闹,尽收眼底,可谓热闹极矣,不亦快哉!

1999 年 4 月 20 日

## 鸟政府，赔钱来

——1985 年 6 月 24 日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

**请求权人** 李敖 吉林省扶余人,身份证件 A100950837 号

指定文件送达代收人:龙云翔律师

**代理 人** 龙云翔律师 台北市松江路 206 号 8 楼 6 室

### 请求之事项

一、请求登报公告“李敖千秋评论丛书”43《五十·五十·易》(上册)前因贵衙门悍然违法,予以扣押,应即撤销。该丛书已扣押部分四十六本,应予发还,连同未扣押部分,予以回复原状,发行出售。

二、前项因贵衙门悍然违法,予以扣押致生损害前之原状,如难于回复,应赔偿请求权人新台币 6901 元,并自本年 4 月 27 日起至清偿日止,按“中央银行”核定放款利率 1/2 计算利息。

### 事实及理由

一、按请求权人李敖于本年 4 月 25 日,依出版法第 19 条规定,发行“李敖千秋评论丛书”43《五十·五十·易》上、下两册,每本售价新台币 150 元。该丛书下册,虽经台湾警备总司令部根据既违宪(“中华民国宪法”第 11 条)又违法(“中央法规标准法”第 6 条)之所谓“台湾地区戒严时期出版物管制办法”规定,于本年 4 月 27 日,以(74)剑佳字第 2096 号函(附件一),认定其中

《从杀人灭口到抓人脱罪》一文，因有“淆乱视听，挑拨政府与人民情感”云云为由，予以扣押，并通令各级学校、警察机关等有关单位，清查报缴；但该丛书上册，纵依你们之法，也不能予以一并扣押。

二、讵贵衙门所属有关单位人员，竟不分青红皂白，不但将该丛书上、下两册，悉予扣押，而且公然出具大量“台北市政府取缔违禁出版品收据”（附件二），以资证明。由此可见，贵衙门有关人员于执行职务、行使公权力时，无法无天，悍然极矣！正因为贵衙门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上之机会，以强迫手段，违法扣押未经查禁之书籍，致使请求权人所发行该丛书上册除被违法扣押四十六本外，其余未扣押部分，也因而不能陈列出售，妨害请求权人发行、出售之权利，损害请求权人可得预期之利益 6901 元（内含已扣押四十六本书价 6900 元及未扣押部分优待为 1 元）。

三、经核贵衙门有关人员上开违法扣押行为，显已触犯刑法第 134 条及第 304 条之强制罪嫌。请求权人对其犯行除暂予保留告诉权外，依国家赔偿法第 2 条第 2 项上段、第 7 条第 1 项及第 9 条规定，请求权人所受之损害，自应由贵衙门负赔偿之义务。唯依国家赔偿法第 5 条准用民法第 213 条第 1 项规定，损害赔偿既以回复原状为原则，应请贵衙门登报公告该丛书上册，前因悍然违法，予以扣押，应即撤销，已扣押部分应予发还，连同未扣押部分，准予回复原状，发行出售，以便各地书商敢于陈列出售、社会大众敢于公然购阅。倘若贵衙门难于回复原状，依民法第 216 条第 2 项规定，以请求权人可得预期之利益，视为所失之利益，应请贵衙门赔偿请求权人 6001 元，并依民法第 213 条第 2 项规定，加给利息。

附件：（一）台湾警备总司令部 4 月 27 日（74）剑佳字第 2096 号函影本一件。

（二）台北市政府取缔违禁出版品收据影本二十四件。

此致

台北市政府 公鉴

请求权人 李 敖

代理 人 龙云翔律师

1985 年 6 月 24 日

## 一元官司

### ——台北市政府被罚一元记

自来衙门欺负老百姓，本是常态。但这一常态得以形成，老百姓的消极配合，也有以致之。换句话说，一方面衙门欺负你，作威作福；一方面你忍耐它的欺负，逆来顺受，这样子搭配，才完整构成这一欺负的作业，而令大官人私心窃喜，获得快感。如果被欺负的一方，挺身而斗、据理力争，不甘被欺负，而要跟衙门斤斤计较、纠缠不休，则衙门未必胜算，而大官人未必得可偿失。斗争到最后，衙门之头可灰、大官人之脸可土，而吾侪“刁民”之一口鸟气，亦可稍吐于万一矣！

我生平是深信这种斗争哲学的，我以做“刁民”为荣。每遇到衙门找麻烦，只要是于法有亏、于手续欠妥的，我一定把麻烦找回去。或者说，一定“欺负回去”。——有一次黄玉娇到我家，她说：“国民党欺负我们，我们一定要欺负回去！”阿娇姐之言，深获我心。问题是一定得找到机会才好动手，好在国民党坏事做得多，机会是不愁没有的。

我生平著作上百册，可是国民党查禁了九十六册，查禁法令，种类滋彰，或根据“台湾省戒严期间新闻纸杂志图书管制办法”、或根据“出版法”、或根据“戒严法”、或根据“台湾地区戒严时期出版物管制办法”……不但弄得我们眼花缭乱，连他们自己也眼花缭乱，尤其在下级执行人员执行时，更是眼花缭乱。就在这种眼花缭乱中，在几乎李敖作品每出必禁的“惯性”下，一个机会来了。

1985年4月25日，我出版了“李敖千秋评论丛书”中《五十·五十·易》上下两册，其中下册经警备总部以“淆乱视听，挑拨政府与人民情感”云云为由，予以扣押，并通令各级学校、警察机关等有关单位，清查报缴；但该丛书上册，却漏未查禁。不料令下之日，部分下级执行人员却弄不清楚，索性见书就查，以致该丛书上册，也难以幸免，一并由台北市政府出具大量查扣收据，满载而归。

1985年6月24日，我由龙云翔律师代理，向台北市政府提出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，告诉他们：“正因为贵衙门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上之机会，以强迫手段，违法扣押未经查禁之书籍，致使请求权人所发行该丛书上册除被违法扣押四十六本外，其余未扣押部分，也因而不能陈列出售，妨害请求权人发行、出售之权利，损害请求权人可得预期之利益六千九百零一元（内含已扣押四十六本书价六千九百元及未扣押部分优待为一元）。”“经核贵衙门有关人员上开违法扣押行为，显已触犯刑法第134条及第304条之强制罪嫌。请求权人对其犯行除暂予保留告诉权外，依国家赔偿法第2条第2项上段、第7条第1项及第9条规定，请求权人所受之损害，自应由贵衙门负赔偿之义务。”

台北市政府收到我的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后，自知理亏，且知我来者不善，决定屈服。乃在1985年8月29日上午，在法规委员会召开协议，主席林秋水，由洪以逊代，另有新闻处赵鹏科长等，一共五位，与我达成“台北市政府国家赔偿事件协议记录”，确定“本府部分执行人员误扣上述丛书上册属实，本案本府有赔偿责任”。8月29日，开出损害赔偿国库支票“6901元”，其中六千九百元是已扣押部分的折现；一元部分就是优待的罚金，于是我领走了有史以来第一宗的此类“国家赔偿”，大获全胜矣！

1988年10月7日

## 又一元官司 ——高雄市政府被罚一元记

在台北市政府被我罚过一元后，高雄市政府又被我逮到，也罚它一元。全部经过，比罚台北市政府还精彩。

1985年4月15日，我出版了《我给我画帽子》一书，上市后，高雄方面，由盐埕区大仁路141号孙慧珍代为销售。不料到了6月27日，有警员王聪琰者，跑来查扣，并出具编号第039334号“高雄市政府取缔违法出版品录影节目带三联单”一纸，以资证明。因为这本书并没查禁，这下子被我抓到机会，遂在8月10日，去函国民党高雄市长苏南成，指出：“因台端台南市长任上，本人曾写文章揭发台端为‘台湾第一不要脸’，全市哗然，议员且纷纷以台端无耻为询。今日台端走马高雄，自然有假借职务上之权力、教唆下属王聪琰、非法扣押上开书籍、妨害本人依法发行权利之嫌，显已触犯‘刑法’第134条、第29条及第304条之罪嫌。又台端身为公务员，于执行职务行使公权力时，故意不法侵害本人发行之权利，依‘国家赔偿法’第2条及第7条规定，应由台端之衙门负损害赔偿责任。”苏南成收信后，龟缩不复，1987年3月13日，我由龙云翔律师代理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，苦苦相逼。高雄市政府收到后，自知无法再赖，乃于1987年5月9日上午，在高雄市警察局简报室召开协议，赔偿义务机关代理人廖兆祥、参加协议机关代理人李文锦、法制室代表黄章一、新闻处代表王砚青等，一共多位，与我达成“国家赔偿事件协议记录”，确定四项：“一、警员王聪琰因于1985年6月27日过失查扣李敖先生